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〔2025〕22号

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修订《“安丘农耕”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实施意见（2024—2026年）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办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:

根据上级有关要求，对《“安丘农耕”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实施意见（2024—2026年）》进行了修订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1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“安丘农耕”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实施意见

（2024—2026年）

为放大我市农业比较优势，提升优化“安丘农耕”区域公用品牌，推动品牌化、融合化发展，促进全市农业转型升级，助力乡村振兴，特制定“安丘农耕”品牌建设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任务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“土特产”文章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以生态标准为引领，以质量提升为目标，培强做大“安丘农耕”区域公用品牌，全面推进全域生态农业发展，为产业生态化、生态产业化的中国式农业现代化注入品牌力量，实现农业增效益、农民增收入、农村增活力。

（二）工作导向

1.坚持政府引导。加强政府对“安丘农耕”区域公用品牌的管理，注重品牌公益属性，营造共建共享的品牌生态环境。

2.强化市场主导。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扶持发展多种共同富裕管理模式，探索全链条利益联结机制，提升品牌培育动力。

3.发挥产业优势。充分放大我市农业产业、农产品出口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优势，打造国内外最放心的生态农

产品产销基地。

4.推动农业升级。以“安丘农耕”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为抓手，实现安丘生态农业产业转型升级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

健全“安丘农耕”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和保护机制，建成生态农品标准体系，形成区域公用品牌准入评价及管理体系。打造大姜、小米、蜜薯等特色农产品种植、储运、加工、销售的全产业链条，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“安丘农耕”竞争力位居全省区域品牌前列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构建品牌矩阵

1.区域品牌。安丘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市农投集团”）负责“安丘农耕”集体商标、形象标识著作权等权益申请，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品牌策划、运营、资金投入等事项，拥有品牌收益权。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品牌办”）作为“安丘农耕”区域公用品牌管理机构，负责使用授权和监督工作。

2.产业品牌。整合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、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、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等特色农产品品牌,原则上由市行政事业单位或镇街区事业单位持有，由市品牌办统一授权管理。

3.企业品牌。鼓励家庭农场、合作社、企业等主体注册自

有企业或产品商标，择优选择市场主体加入“安丘农耕”品牌矩阵，培育孵化100个规模化、标准化生产的“安丘农耕”产品加盟主体。

（二）构建标准体系

实施“安丘农耕”标准提升工程，逐步形成“安丘农耕”高标准体系。组建“安丘农耕”区域公用品牌技术标准制定专班，制定覆盖种植、储藏、加工、分级、包装、运输等环节的“安丘农耕”区域公用品牌技术规范。按照“国内领先，国际先进”的要求，逐步建立覆盖全类别、全产业链的“安丘农耕”生态标准体系和管理标准体系。鼓励“安丘农耕”龙头企业主导和参与国际、国内先进农产品标准的制（修）订。

（三）建立准入机制

成立“安丘农耕”区域公用品牌资格审定委员会，制定资格审定管理办法，实行“安丘农耕”区域公用品牌资格审定准入机制。鼓励支持各类主体申报绿色、有机、GAP（良好农业规范）、特质农品、生态原产地等产品认证，经审核择优纳入“安丘农耕”区域公用品牌矩阵，根据认证类型赋予品牌星级标识。市品牌办对授权使用“安丘农耕”品牌的市场主体实施有效的跟踪管理，对于不能持续符合准入要求的，应暂停使用“安丘农耕”区域公用品牌直至撤销使用权限，并予公布。

（四）加强质量监管

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纳入“两码一标”体系，把食用农产

品“电子安全码”作为品牌授权使用的必要条件，推广使用生态原产地产品溯源码，推行生态标准实施应用，打造生态农业“安丘样板”。对使用区域公用品牌的主体开展原产地管理，种植、生产、储藏环节上图监控。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各自职责对授权使用“安丘农耕”品牌的主体重点跟踪监管，推进实施信用监管机制，加大销售前抽检力度，严把质量安全关。

（五）夯实产业根基

1.打造优质生态农场。对我市特色农产品进行区划规划，着力打造“一镇一品”特色品牌，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。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。引导发展家庭农场、集体农场、大学生农场等生态农场，全面推广先进生态种植管理技术，培育优质生态农场达到100个以上。

2.培育品牌龙头企业。建立农产品加工企业培育名录。以公平、公开为原则，在各农业产业领域中采用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筛选带动作用大、辐射能力强的龙头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，以点带面引领带动农产品种植、加工转型升级，促进农业资源由初级加工、粗加工向终端产品、精深加工延伸。

3.升级发展品牌市场。支持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提档升级，规范完善市场管理服务体系，提高市场管理服务水平，提升特色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交易能力。

4.促进内外贸易衔接。鼓励支持农产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

市场，让出口级优质农产品走进国内高端商超。鼓励支持农产品内贸企业采用跨境电商营销方式开拓国际市场。组织企业参加出口博览会、商品交易会等展会，开展内外贸融合展销活动，帮助内外贸企业“渠道对接”“产销对接”，提升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水平。

（六）强化科技支撑

构建“政产学研金服用”协同体系。**政府引导**，农业农村、科技等部门协同镇街区用足、用好相关政策措施，每年组织2-3个最新科技成果和技术项目在安丘发布和交流，助推成果转化应用；**院所合作，**主动与高校、科研院所以及各类高技术人才团队建立合作关系，搭建农业科技交流平台，为企业和学院、学院和学院之间搭建合作桥梁，把安丘打造为农业科技“硅谷”；**金融助力，**搭建政府、企业和金融机构“三方对接”机制，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针对农业企业、农场特点，推出人才贷、科技贷等创新产品，提升科研能力、运营能力；**成果转化，**打造科研“孵化器”、项目“培育苗圃”，让最新科研成果走出实验室、走进农场和工厂，提升科技成果产业化率，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。

（七）做好品牌推广

1.丰富推广渠道。一是开展“安丘农耕”全媒体宣传推广，辅以新兴媒体的活动推广。二是组建专业化市场拓展团队，谋划“安丘农耕”品牌营销体系建设。三是以天南地北安丘人为

切入口，打通安丘老乡农产品销售渠道；依托“齐鲁农超”，建设运营“齐鲁农超”（安丘）实体展销馆、生态农业安丘品牌馆。四是加大“安丘农耕”区域公用品牌宣传力度，积极参与品牌展销、宣介等推广活动，讲好“安丘农耕”品牌故事，扩大品牌影响力，提升市场认可度。五是让“安丘农耕”进商超、酒店、景区、社区、学校、展会，设置50个品牌销售网点，实现产品展销“两条腿走路”，形成“安丘农耕”产品展销网络。

2.促进农文旅融合。依托“齐鲁天路”安丘段建设，以传统农耕文化为基础，以创意为辅助，以农活体验、休闲旅游、民宿农家乐为推手，将品牌农产品转化为旅游商品。

3.厚植文化底蕴。深入挖掘安丘农耕文化资源，解读农耕历史，开展“安丘农耕”系列文化编纂工作，打响农耕系列文化品牌，助推品牌宣传，提高产品附加值，提升品牌文化底蕴。

三、强化保障

（一）组织保障

成立安丘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领导小组，由市委书记,市委副书记、市长担任组长，分管农业的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，市农安中心主任担任副组长，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党史研究中心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文旅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教体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农安中心、市畜牧业发展中心、市融媒体中心、市农投集团，各镇政府、街

办、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安中心，市农安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牵头负责“安丘农耕”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日常工作，组织召开品牌建设专项会议，组织制定“安丘农耕”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、发展规划、技术规范、标准等，组织开展准入资格审定和动态管理，指导、协调和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品牌建设各项任务工作。

各镇街区设立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运营管理联络处，由分管农业工作的班子成员兼任服务专员，负责市镇两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工作沟通对接。市农投集团作为“安丘农耕”区域公用品牌具体运营单位，组建专职部门并配备专业人员，负责品牌运营、产品购销、市场拓展、法务等具体工作。

（二）政策保障

在人员、资金、政策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，政府部门间形成合力，加大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推动力度。积极争取上级政策，加大对打造“安丘农耕”品牌建设工作成效明显的镇街区的支持力度，保障品牌发展。市融媒体中心等各新闻主流媒体根据品牌发展情况，给予一定宣传免费或优惠支持。

（三）激励保障

建立“安丘农耕”品牌建设绩效评估制度，加强对“安丘农耕”品牌建设的监督和指导，及时研究和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，确保“安丘农耕”品牌建设顺利实施，并取得预

期成效。落实生态农场建设方案要求，对“生态农业建设”“安丘农耕”农业品牌发展较好的镇街区，给予适当形式奖励。

（四）权益保障

实施品牌守护工程，持续开展“打击假冒，保护名优”活动。发挥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机构作用，对商标、著作权、地理标志等实施综合保护。建立商标纠纷预警和危机管理机制，加大涉假案件查处力度，维护“安丘农耕”品牌声誉。

（五）宣传保障

强化对外宣传推介，通过主流媒体、自媒体、博览会、品牌推介会等渠道，开展形式多样、丰富多彩的品牌宣传活动，实现“安丘农耕”逐步由具有地域特色的农业品牌向全国性品牌的高度转变，有效提升“安丘农耕”品牌在全省乃至全国影响力。

附件：安丘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领导小组

附件

安丘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领导小组

组　长：乔日升　市委书记

谭　明　市委副书记，市政府党组书记、代市长

副组长：刘　娜　市委常委，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市长

刘炳刚　市农安中心党组书记、主任

组　员：苑衍强　市委办公室主任

王　钊　市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

董晓娜　市委组织部副部长

陈　鑫　市委党史研究中心主任

代锋军　市政府党组成员，市财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孙海龙　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王洪彦　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唐永萍　市商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周希全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李建利　市委宣传部副部长，市文旅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张景宝　市人社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陈学辉　市教体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刘玉海　市科技局党组书记

赵瑞勇　市司法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王延江　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，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党总支书记、主任

李　华　市融媒体中心党委书记、主任

李军民　安丘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、董事长

李坤清　市农安中心党组成员、副主任

王　鹏　安丘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、管委会副主任，市青龙湖发展服务中心党委书记

陈　鹏　兴安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
张文忠　新安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
马世杰　大汶河旅游发展中心党委副书记，安丘青云国际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

李恩源　凌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
刘小龙　景芝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赵莉莉　石堆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孙海萍　大盛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崔君梅　官庄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贾玉涛　辉渠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王文亮　柘山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王　赓　金冢子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王福强　郜山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郤庆波　石埠子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安中心，刘炳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